臺北市政府 113.01.25.　府訴二字第 1126085962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訴願人因消防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 2303225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本市大安區○○路○○號等建築物（下稱系爭場所），領有 71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74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為地上 7 層、地下 1 層 1 棟 RC 造建築物，其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等。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二大隊大安中隊（下稱大安中隊）於民國（下同）111 年 11 月 7 日派員至系爭場所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發現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有室內消防栓設備之泵浦組件故障、箱內設備損壞、未連接緊急電源等缺失，乃當場製作原處分機關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該紀錄表經在場人員即訴願人簽名確認，並審認系爭場所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即○○管理委員會（下稱系爭管委會）屬系爭場所共用及約定共用部分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之管理權人，另以 111 年 11 月 7 日第 AAB23395 號消防安全檢（複）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通知系爭管委會得於收到該通知單起 7 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或意見陳述書，並訂於 111 年 11 月 27 日複查，如屆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格者，將依消防法第 37 條規定處罰，該通知單亦經訴願人簽收。系爭管委會以 111 年 11 月 26 日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改善計畫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展延改善期限，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2 月 2 日北市消大二字第 1113037807 號函（下稱 111 年 12 月 2 日函）回復同意其改善期限展延至 111 年 12 月 22 日在案。

二、嗣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及 112 年 7 月 7 日派員至系爭場所複查，發現上開消防安全設備之缺失仍未改善完成，乃當場製作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並審認系爭管委會違反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1 年 12 月 29 日第 11171 號及 112 年 7 月 7 日第 AB03852 號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舉發系爭管委會，命其於 112 年 1 月 18 日前及 112 年 7 月 27 日前改善完畢，屆期未改善者，將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連續

處罰，上開通知單於 112 年 3 月 27 日及 112 年 8 月 2 日送達。原處分機關另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 等規定，以原處分機關 112 年 6 月 2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23005440 號及 112 年 9 月 7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230208071 號裁處書（下稱 112 年 6 月 2 日裁處書及 112 年 9 月 7 日裁處書）處系爭管委會新臺幣（下同）2 萬 1,000 元及 3 萬元罰鍰，112 年 6 月 2 日裁處書及 112 年 9 月 7 日裁處書於 112 年 6 月 12 日及 112 年 9 月 8 日送達。

三、嗣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9 月 22 日派員至系爭場所複查，發現上開消防安全設備之缺失仍未改善完畢，乃當場製作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並審認系爭管委會違反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2 年 9 月 22 日第 AB0385 5 號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舉發系爭管委會，命其於 1 12 年 10 月 12 日前改善完畢，屆期未改善者，將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連續處罰，該通知單於 112 年 9 月 26 日送達；原處分機關另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 等規定，以 112 年 11 月 1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2303225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系爭管委會 3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2 年 11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2 年 11 月 22 日補正訴願程式，112 年 11 月 30 日補充訴願理由，112 年 12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原處分之處分相對人為系爭管委會，非訴願人，惟查訴願人為系爭管委會主任委員（任期自 111 年 11 月 6 日至 112 年 11 月 5 日止）及系爭場所區分所有權人之一，應認訴願人對原處分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得提起本件訴願，合先敘明。

二、按消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維護之規定……依下列規定處罰：一、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且供營業使用

之場所，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二、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且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9 款規定：「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九、管理委員會：指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第 36 條規定：「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如下：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二、共有及共用部分之清潔、維護、修繕及一般改良。三、公寓大廈及其周圍之安全及環境維護事項。……八、規約、會議紀錄、使用執照謄本、竣工圖說、水電、消防、機械設施、管線圖說、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申報文件、印鑑及有關文件之保管。……十一、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附屬設施設備之點收及保管。十二、依規定應由管理委員會申報之公共安全檢查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申報及改善之執行。……」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三條所定消防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消防局承辦。」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12 條規定：「各類場所按用途分類如下：……二、乙類場所：……（七）集合住宅……。」

內政部 66 年 2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731165 號令修正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即原核准使用執照時規定，非現行條文）第 7 條規定：「建築物內之左列各項設備應接至緊急電源。……四、電動消防水泵或撒水水泵。……」第 47 條規定：「消防栓應裝置於符合左列規定之消防栓箱內：……三、箱內應配有左列兩種裝備之任一種。（一）第一種裝備　1. 口徑三十八公厘或五十公厘消防水栓一個。2. 口徑三十八公厘或五十公厘消防水帶二條，每條長十公尺並附快式接頭。3. 軟管架。4. 口徑十三公厘直線水霧兩用瞄子一個。（二）第二種裝備 1. 口徑二十五公厘自動消防栓連同管盤，長三十公尺之皮管及直線水霧

兩用瞄子一套。2.口徑六十三．五公厘消防栓一個並附長十公尺水帶二條及瞄子一個，其水壓應符合前條規定。」第 48 條規定：「裝置消防立管之建築物，應自備一種以上可靠之水源。水源容量不得小於裝置消防栓最多之樓層內全部消防栓繼續放水二十分鐘之水量，但該樓層內全部消防栓數量超過五個時，以五個計算之。前項水源，應依左列規定：……二、地下水池及消防水泵：地下水池之容量不得小於重力水箱規定之容量。水泵應裝有自動或手動之啟動裝置，手動啟動裝置在每一消防栓箱內。水泵並應與緊急電源相連接。」

內政部消防署 85 年 8 月 9 日（85）消署預字第 8503489 號函釋：「主旨：有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新舊法令適用疑義……說明：一、對於 85 年 7 月 1 日前已領有建照且已申報開工之建築物，於申請變更設計時，若樓層、基地範圍變更，其法令適用為何乙節，此類案件……消防安全設備原則上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

96 年 7 月 16 日消署預字第 0960500439 號函釋：「各類場所管理權人樣態 壹、消防法第 2 條規定：『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則管理權人可能為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其認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區分所有權之建築物，其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認定：……（三）消防安全設備共有部分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時，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6 條、第 3 條及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係由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為管理權人；若未授權，則各區分所有權人均為管理權人。貳、依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所列違反消防法案件罰鍰對象為管理權人，惟實務上常產生認定之困擾，茲將管理權人之樣態歸納如下：……三、公寓大廈（集合住宅）：（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前段、第 36 條及第 3 條規定，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據此，集合住宅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之管理權人，係屬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8 日府消預字第 10433220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消防法所定本府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起，委任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二、委任事項詳如附件。」

「消防法」主管機關委任消防局名義執行事項（節略）

項目	委任事項	委任條次

10	違反本法之查察、行政處分及獨立訴訟、移送處理等事項。	第 37 條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裁罰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違規情形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1	違反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有關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	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	處管理權人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 30 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處分。	嚴重違規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 （1）處 1 萬 2,000 元以上 2 萬 1,000 元以下，並命其限期改善。 （2）經命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予以連續處罰，處 2 萬 1,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並得予以 30 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使用處分。 ……	如緊急電源、加壓送水裝置、消防水源、消防栓箱、配管、配線、排煙設備、無線電通信輔助裝置、自動警報逆止閥、一齊開放閥、受信總機、移動式自動滅火設備、通風換氣裝置、音響警報裝置、火警綜合盤、廣播主機、自動滅火設備藥劑、避難器具等拆除、損壞或功能不符等情形。

」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大樓於 10 月 30 日和廠商訂定工程契約，11 月 3 日並送消防分隊備查並預計 2 週內完工，終於在 112 年 11 月 15 日請消防分隊配合驗收合格，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檢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之時間、地點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發現系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有室內消防栓設備之泵浦組件故障、箱內設備損壞、未連接緊急電源等缺失，經多次裁處及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1 月 7 日、111 年 12 月 29 日、112 年 7 月 7 日、112 年 9 月 22 日檢查紀錄表、111 年 11 月 7 日、111 年 12 月 29 日、112 年 7 月 7 日、112 年 9 月 22 日限期改善通知單、111 年 12 月 2 日函、112 年 6 月 2 日裁處書、112 年 9 月 7 日裁處書、現場照片及相關送達回執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大樓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和廠商訂定工程契約，11 月 3 日並送消防分隊備查並預計 2 週內完工，終於在 112 年 11 月 15 日請消防分隊配合驗收合格云云。經查：

（一）按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違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場所管理人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經處罰鍰後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建築物內之電動消防水泵或撒水水泵等應接至緊急電源；消防栓裝置第 1 種裝備於消防箱內者，該裝備應符合有 1. 口徑 38 公厘或 50 公厘消防水栓 1 個、2. 口徑 38 公厘或 50 公厘消防水帶 2 條，每條長 10 公尺並附快式接頭、3. 軟管架、4. 口徑 13 公厘直線水霧兩用瞄子 1 個；裝置消防立管之建築物，應自備 1 種以上可靠之水源，水源容量不得小於裝置消防栓最多之樓層內全部消防栓繼續放水 20 分鐘之水量，但該樓層內全部消防栓數量超過 5 個時，以 5 個計算之；地下水池及消防水泵地下水池之容量不得小於重力水箱規定之容量；水泵應裝有自動或手動之啟動裝置，手動啟動裝置在每一消防栓箱內，水泵並應與緊急電源相連接；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內政部 66 年 2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731165 號令修正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7 條第 4 款、第 47 條第 3 款第 1 目、第 48 條定有明文。復按對於 85 年 7 月 1 日前已領有建照且已申報開工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原則上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有關各類場所管理權人樣態，於集合住宅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之管理權人為管理委員會等；揆諸內政部消防署 85 年 8 月 9 日（85）消署預字第 8503489 號及 96 年 7 月 16 日消署預字第 0960500439 號函釋意旨自明。

（二）本件據卷附系爭場所之 71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74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及核准圖說所示，系爭場所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等，應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包含應裝置第 1 種裝備之消防箱，加壓送水設備設電動消防水泵，並設緊急電源及水泵啟動裝置；是系爭場所之管理權人，對系爭場所負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設置並維護消防安全設備之責任。大安中隊於 111 年 11 月 7 日前往系爭場所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查得現場

消防安全設備有室內消防栓設備之泵浦組件故障、箱內設備損壞、未連接緊急電源等缺失，並查得系爭管委會為系爭場所共用及約定共用部分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之管理權人，乃製作 111 年 11 月 7 日限期改善通知單，限系爭管委會於收到該通知單起 7 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或意見陳述書，並訂於 111 年 11 月 27 日複查；嗣原處分機關依系爭管委會申請以 111 年 12 月 2 日函同意改善期限展延至 111 年 12 月 22 日。原處分機關嗣分別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112 年 7 月 7 日派員至系爭場所複查，發現上開缺失仍未改善，乃以 111 年 12 月 29 日、112 年 7 月 7 日限期改善通知單舉發系爭管委會及限期改善，並以 112 年 6 月 2 日裁處書、112 年 9 月 7 日裁處書處系爭管委會 2 萬 1,000 元及 3 萬元罰鍰在案。嗣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9 月 22 日派員至系爭場所複查，發現上開缺失仍未改善；有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1 月 7 日、111 年 12 月 29 日、112 年 7 月 7 日、112 年 9 月 22 日檢查紀錄表、111 年 11 月 7 日、111 年 12 月 29 日、112 年 7 月 7 日、112 年 9 月 22 日限期改善通知單、111 年 12 月 2 日函、112 年 6 月 2 日裁處書、112 年 9 月 7 日裁處書、現場照片及相關送達回執等影本附卷可稽；則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管委會違反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而對之處以罰鍰，並無違誤。又縱系爭場所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複檢合格，惟此屬事後改善行為，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酌系爭場所之室內消防栓設備之泵浦組件故障、箱內設備損壞、未連接緊急電源等缺失，已致整套室內消防設備系統失能，影響公共安全甚鉅，依其違規情節及應受責難程度等，依消防法第 37 條及裁罰基準等規定，處系爭管委會 3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